

聚氯乙稀類電線電纜標示項目範例(採IEC 60227-1(1998年版))

項 目	商品 本體	內外 包裝	說明 書	依據說明或備註
1. 商品檢驗標識	V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名稱	0	0	0	商品檢驗法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3. 型號	0	0	0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4. 額定電壓(V)	V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5. 規格	0	0	0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IEC 60227-1 有規定標示處者，依其規定辦理。)
6. 商品原產地	0	0	0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7. 注意事項或警語	0	0	0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8. 國內製造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註4)。 進口商品： (1)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之外文名稱。 (2)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	0	0	0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9.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0	0	0	商品檢驗法
10.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V			IEC 60227-1 (僅標示商標者，仍需依第8項辦理。)
11. 最高使用之導體額定溫度或其代號(當電纜使用之導體額定溫度超過70°C時)	V			IEC 60227-1
12. 用途		●	●	

符號說明：V 表應標示/0 表擇其一標示/●表建議標示。

註：

1. 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即銷售模式為B2C者，其標示才應符合上表涉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各相關項目規定。
2. 如商品並不具有「額定電壓(V)」之性質，則該項目可免于標示。
3. 規格與商品之大小、容量、重量、等級或適用那種相關配備等有關。
4. 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標示製造商；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標示委製商；如有進行分裝行為，標示分裝商。